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1〕81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3日

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系列讲话和批示精神，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21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继承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就深入推进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延续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《上海宣言》和百城市长《健康城市上海共识》精神，结合本区“十四五规划”和创城巩卫目标，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，不断丰富工作内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预防传染病和慢性病，推动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向全面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转变，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，满足市民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，增进群众民生福祉，减轻社会疾病负担，为建设普陀“创新发展活力区，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本市爱国卫生工作“工作体系健全化、健康环境全域化、健康生活普及化、创建管理社会化、健康治理科学化”的“五化”建设要求，健全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机制。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提升城区人居环境，努力建设健康城区，倡导健康文明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。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和公共卫生环境评价机制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不断提升爱国卫生科学管理水平。到2025年，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36%，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≤23%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46%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中心城区中上游水平，市民体质达标率达96.5%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标准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完善工作体系

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。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机构，完善区、街镇二级管理架构以及区、街镇、居（村）、楼组四级工作网络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爱卫会”）负责统一领导，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明确分工，认真履职。加强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爱卫办”）机构和能力建设，区爱卫办设在区卫生健康委。同时，街镇爱卫办设置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，配备专兼职人员，保障工作力量。加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机构能力建设。完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爱卫组织机构，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，建立爱国卫

生基层网络队伍，基本建成从政府到基层、从部门到单位，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全面改善人居环境

1.加强公共卫生环境管理。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提升供水安全水平，实施二次供水、现制现售水卫生规范化管理，完善污水处理系统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爱卫办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各街镇）

2.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。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常态长效机制，落实“爱国卫生月”“爱国卫生集中行动周”“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”制度，解决公共场所环境卫生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。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管理，禁止售卖活禽和野生动物。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监管，推进餐饮业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。持续抓好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、环卫设施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管理。完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发现、查处机制，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公共场所和无证行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建管委、各街镇）

3.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依托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建设监测、预警、排查、舆情、处置为一体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管理机制，提升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精细化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压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治相结

合，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建立区、街镇二级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城运中心、各街镇）

（三）全面加强创建管理

1.巩固卫生创建成果。持续深化卫生区（镇）创建成果，以复审为抓手，加强农贸市场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和“七小”行业等重点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，落实常态长效机制，夯实卫生创建基础，全面提升环境卫生健康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商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建管委、各街镇）

2.推进健康城区建设。建立健全健康区创建机制，在创建健康区同时，不断拓展健康街（镇）、健康社区（村）创建。推进健康融万策，将健康元素融入城区规划的全过程，渗透至城市建设、管理、安全、服务等多个领域。整合部门资源，推进体医、体绿融合与体教、医养结合。完善健康支持性环境，加强健康公园、健身中心、健康驿站、健身步道、健身苑点等设施建设。鼓励学校、单位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残联、各街镇）

3.深化健康场所建设。围绕职业人群健康需求，以增进职业人群健康水平，降低疾病负担为目标，推进各类健康场所（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机关等）建设，逐步形成把员工健康放在优先地位

的健康职场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总工会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机管局、各街镇、各有关单位）

4.加强健康自管小组建设。拓展健康自管小组活动内涵，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，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，鼓励社区卫生干部、体育指导员、文体团队人员、家庭成员等支持、参与健康自管小组建设，活动人数持续递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体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各街镇）

（四）全面推广健康生活

1.普及健康知识，培养文明卫生习惯。整合区域资源，完善健康科普资料库，充实专家库，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开展精准科普；落实健康知识工具包发放和健康类杂志订阅；继续推广《市民健康公约》和《上海市民健康素养72条》；鼓励相关单位、各类媒体参与“互联网+精准健康科普”，开设健康科普专栏。开展文明健康公益宣传，通过“随手拍”等活动，形成有力社会监督，促进良好文明卫生习惯养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明办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各街镇）

2.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强化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，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，继续开展“三减三健”、合理膳食行动，推进“健康食堂（餐厅）”创建，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公勺使用。重视社会心理健康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加强控烟宣传和执法，加快无烟场所建设，规范室外吸烟点设置，推进戒烟服务配套建设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加强科学健身指导，提升国民体质达标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爱卫办、

各街镇）

3.践行绿色环保理念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。珍惜水、电等资源能源，珍惜粮食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倡导使用环保用品，限制塑料产品使用推广替代品，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和禁止使用，推行使用环保菜篮或环保袋，避免过度包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文明办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镇）

（五）全面提升社会健康科学治理

1.加强爱国卫生法治建设。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，加强爱国卫生执法力量，依法推进城区环境整治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、单位卫生健康管理、文明健康行为培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2.创新社会动员机制。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基层治理，与文明城区创建活动有机结合，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、平战结合的社会动员机制。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，动员物业、辖区单位、社区居民、志愿者等参与形成辅助力量。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3.提高信息化程度。借助网格化管理，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，搭建爱国卫生、公共服务、绩效评估等日常信息管理平台，开展精准健康管理，提升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运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爱卫办、

各街镇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把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绩效考核指标，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，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奖惩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强工作保障。要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爱国卫生各项工作经费。各街镇要切实保障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配备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列支爱国卫生专项经费，保障爱国卫生、健康促进、环境卫生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和居民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爱卫办、各街镇）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问题热点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包括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，凝聚社会共识。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解决群众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健康问题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爱卫办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各街镇）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23日印发